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2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西藏达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达远”)的通知，西藏达远将所持西藏达远33.33%的股权转让给西藏达孜汇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鑫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由西藏达远股东变动引起，不涉及西藏达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西藏达远持有恒瑞医药的股份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见10月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西藏达孜达远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恒瑞医药

股票代码:60027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达孜达远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达孜县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达孜县工业园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为如下含义：

恒瑞医药上市公司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孜达远	指	西藏达孜达远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达远	指	西藏达远投资有限公司
汇鑫合伙	指	西藏达孜汇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西藏达远将其持有的西藏达远33.33%的股份，即1,024,120股，转让给汇鑫合伙，从而导致达孜达远持有西藏达远的股权比例降低至16.84%。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西藏达孜达远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达孜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岑均达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通讯地址:达孜县工业园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羽凤	225	45%
蔡红兵	150	30%
邹洁	100	20%
岑均达	25	5%
合计	500	100%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岑均达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蔡红兵	男	经理	中国
邹洁	男	监事	中国

注:达孜达远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二、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 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汇鑫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西藏达远股权转让给汇鑫合伙。

因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拟向吴先生及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数比例(%) 已质押的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数比例(%)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比例(%)

南疆威实业有限公司 182,689,926 41.17% 88,180,000 19.87% 48.27%

吴建 1,014,678 0.23% 0 0% 0%

威实业上述股权转让未达到警戒线和平仓线。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融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作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江苏润邦重工作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润邦重工作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公司”)正筹划购买资产事宜，该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环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拟聘请西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因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起停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尽快确定有关事项，争取早日复牌。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本次拟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作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江苏润邦重工作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润邦重工作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公司”)正筹划购买资产事宜，该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环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拟聘请西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因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尽快确定有关事项，争取早日复牌。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本次拟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作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函。

因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拟向吴先生及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数比例(%) 已质押的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数比例(%)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比例(%)

南疆威实业有限公司 39,000,000 40.99% 39,000,000 40.99% 100.00%

吴建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

建新集团、吴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5%，股改后持股比例为19.00%，股改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76%。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成员参加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与公司发生诉讼纠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建新集团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本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1,000万元。

本公司已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判令建新集团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1,000万元。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诉讼进展情况，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为第三成员参加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与公司发生诉讼纠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建新集团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本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1,000万元。

本公司已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判令建新集团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1,000万元。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诉讼进展情况，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为第三成员参加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与公司发生诉讼纠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建新集团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本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1,000万元。

本公司已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判令建新集团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1,000万元。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诉讼进展情况，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成员参加诉讼的公告